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地址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建一大安統字第八二七〇一四八七號營利事業登記補正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申請營利事業地址變更登記，由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遷至本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各單位審核意見略為：一、稅捐分處：有違欠（請至所屬分處洽辦）……三、工務局建管處：職業介紹屬一般服務業，住三之一以上始可辦理（本址住三）。經原處分機關綜合辦理據於八十八年五月一日彙整函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商業單位於二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 (二)建設局對申請案除就商業登記部分審核外，並為綜合辦理。申請案經參與審核機關填註不符規定意見時，應即退還申請人補正，其均符合規定者，則以本府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欠稅，實非故意，並非有該所得而不納稅，訴願人欲遷往之新址，稅籍仍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與原營業地址屬同一稅捐分處，列管無慮，請准予遷址。

(二)訴願人經營外勞仲介業務，與國內職業介紹全然不同，且何以同址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申請設立〇〇有限公司獲准在案？

四、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申請營利事業地址變更登記，由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遷至本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案經本府營利事業統

一發證聯合辦公之稅捐、國稅、建管及原處分機關等書面審查結果，其中國稅局、原處分機關部分皆符合規定，稅捐處意見為有違欠（請至所屬分處洽辦），建管處意見為職業介紹屬一般服務業，住三之一以上始可辦理（本址住三）。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綜合彙辦，並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規定改正後，併原申請案辦理補正。

五、本件訴願人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得在同址設立○○有限公司質疑建管處意見乙節，經查○○有限公司，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屬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在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使用；然訴願人營業項目為職業介紹人才仲介業務，係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才得以設立，本件訴願人欲遷往之地址係屬第三種住宅區，訴願所辯，即非有理。又訴願人請求同意於其未完納欠稅前，先行核准該公司營利事業遷址變更登記案乙節，查依前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七條及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本件申請案未經統一發證作業單位審查符合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將申請案退還訴願人補正，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經濟部地址：臺北市福州街十五號）